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6045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徐杰妮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光复中路315号旭日大厦1608房

代理机构 焯华知识产权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